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9號6樓

 承辦人：朱家芳秘書

 電話：(02)2790-6303分機9605

 傳真：(02)2790-9389

 E-mail：info@hkh-edu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昆教董字第1060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紓解清寒優秀學生就學之家庭經濟壓力，使其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特設置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請貴校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設置之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將提供得獎學生為期七年(自國二至大二)就學獎學金。請貴校協助推薦，每校限一名，並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，推薦日期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檢附本會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及推薦表 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執行工作小組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本基金會設置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旨在協助清寒優秀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，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優秀人才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

（一）遴選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、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才能表現之國中二年級學生100名。

（二）得獎學生可獲得國二至大二，共計七年獎學金。國中階段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，高中階段每學期一萬五千元，大學階段每學期二萬元。

三、推薦方式與條件：

（一）由國民中學推薦，每校限一名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：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另因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，導致家境困難者，可由學校出具證明，敘明其家庭與經濟困難狀況。

（三）操行表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導師評語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甲乙等第」。

（四）學業成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學業成績等第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原成績分數」。

（五）特殊才能：須檢附證書、獎狀、獎牌等影本佐證。

四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與座談：

（一）國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及座談。

（二）大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與座談。

（三）其餘學期均由學校轉頒獎學金。

六、期中評量機制：（對象為已得獎學生）

（一）每年進行得獎學生品行、學業及才能表現評量。

（二）得獎學生若連續兩學期品行或學業表現欠佳，即終止獎學金頒發。

（三）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評量。

七、檢附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。

八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　　址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9號6樓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

(三)傳　　真：(02)2790-9389

(四)E–mail：info@hkh-edu.com

九、附則:

(一)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以利撥款。

(二)本設置要點三之（二）所謂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者，係指父母任一方重大疾病、發生意外而重傷殘、死亡、失蹤，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者…導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到嚴重影響，而造成學生就學困難。

(三) 期中評量表格屆時另發。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6年度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 |
| 學生姓名 |   | 學生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月日 | 年齡 |  | 性別 |  |
| 推薦學校 | 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： 傳真：手機：Mail：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 | 電話： 傳真：手機：Mail： |
| 職稱 |  |
| 遴選條件 | 家庭經濟狀況 | □低收入戶 | 檢附證明文件 |
| □中低收入戶 |
| □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 |
| 操行表現 | 國一第一學期 | 國一第二學期 |
| 導師評語 | 轉換甲乙等第 | 導師評語 | 轉換甲乙等第 |
|  |  |  |  |
| 學業成績 | 國一第一學期 | 國一第二學期 |
| 學業成績等第 | 轉換為分數 | 學業成績等第 | 轉換為分數 |
|  |  |  |  |
| 特殊才能 | 國一第一學期 | 國一第二學期 | 檢附證明文件 |
|  |  |  |

**D**